

证券代码：874382 证券简称：九目化学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

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均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重要事项；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

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是基于公司当前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作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2025 年度计划执行情况和 2026 年度计划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会议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合理和合法的经济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二）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与该议案相关的材料，并进行了认真核查。经核查，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优势资源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有利于更好抓住市场机会，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发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该等关联交易行为在各方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在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当按规定回避表决。

四、《关于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与该议案相关的材料，并进行了认真核查，经审查，

我们认为：《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董事 2025 年的薪酬及制定的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遵循了薪酬分配的基本原则，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董事会审议《关于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六、《关于经理层成员 2025 年度业绩考核结果与薪酬兑现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经理层 2025 年的业绩考核是以公司经审计财务数据为依据，按照公司《经理层成员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和签订经营业绩责任书进行的客观考核，结果准确。薪酬兑现方案的制定，也是按照《经理层成员薪酬福利管理制度》，依据公司规模、经营目标及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制定，并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方案有利于健全和完善公司绩效考核体系，充分发挥绩效考核作用，更好地体现权、责、利的一致性，激发经理层成员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方

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的薪酬及制定的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规模、经营目标及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制定，并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方案有利于健全和完善公司绩效考核体系，充分发挥绩效考核作用，更好地体现权、责、利的一致性，激发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关于经理层成员 2023 年-2025 年任期考核结果及薪酬兑现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对经理层成员任期内经营业绩考核科学、合理，符合董事会的考核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材料，我们认为：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程序符合相关准则规定，结论客观公正，能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审议程序合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关于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最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调整，变更程序合法合规，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系为更准确反映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公允呈现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公司结合信用风险、业务结构及历史回款情况，调整海外客户组合与其他客户组合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提名程序合法、有效。被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二、《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三、《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与该议案相关的材料，并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出具的鉴证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按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本着谨慎、稳健的原则，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